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以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所形成的往来债权对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二、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阅陆小红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陆小红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提名、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陆小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航 _____

乐宏伟 _____

杨友隽 _____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